

社会建设

社会角色转型与生育水平变动

刘义

(琼州学院,海南 三亚 572000)

[摘要]基于文献研究和走访调研,运用对比分析方法,考察了社会角色现代转型对人口生育水平变动的影响,认为:社会由静态封闭的传统乡村转向开放流动快速变革的现代城镇,这一变迁带来中国人社会角色整体性的根本转型:由群体转向独立,由“家人”转为“社会人”,由“熟人”社会转换为“陌生人”社会,社会活动由个体素质主导取代了血缘和宗族的规模依恃;女性则由依附从属性角色走向独立自主。上述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共同促成了低生育水平社会的自生成机制,因而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将难以逆转。

[关键词]社会角色;现代转型;生育观念;生育行为;低生育水平;不可逆性

[中图分类号]C9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963(2014)04-0044-06

Abstract: Literature review, interview survey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are used as the research methods, the paper studied what the social role transition have brought about to the fertility level in China. The conclusions are: The society has turned from the static and closed traditional villages into open, mobile and rapidly - changed modern cities and towns, which has resulted in the whole people's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role in our country: groups have changed into individuals, "family members" into "social persons", a society of "acquaintances" into one of "strangers", so that social activities have also changed into individual - quality - based ones replacing the traditional ones relied on consanguinity and clan; women have stepped out from dependent and subordinate role into independent one. All the factors mentioned above are interacted one another, jointly contributing to the natural making of China's low fertility level, and thus the low level will be hard to reverse.

Key words: social role; modern transition; child - bearing concept; reproductive behavior; low fertility level; irreversibility

一、引言

对于生育水平变动,市场经济背景下西方学者的研究视角多集中于生育行为的经济分析。如人所熟知的“边际孩子合理选择”理论、孩子“数量与质量替代”理论、生育率决定的“供给—需求”理论和“代际财富流”理论等。而在计划体制时期,中国学者更强调文化和政策因素。20世纪50年代马寅初提出以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其重要依据就是中国人的“宗嗣继承观念”和“封建残余思想”^[1]。之后田雪原分析80年代的人口政策时,把“多子多福观念”看成传统文化中一个“顽固的‘堡垒’”^[2]。李银河调查“村落文化”后认为:控制人口“除强制性的计划生育无路可走”^[3]⁸。对于80年代生育率的波动,曾毅解释为基层地方行政机构控制生育的行政干预能力削弱和地方家族势力加强^[4]。所谓“错批一人,多生三亿”以及全面推行计划生育30多年后的“少生三亿”、“少生四亿”说,强调的都是政策因素。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社会结构、社会运行机制的转型,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生育率降至一般世代更替水平下以来,中国的生育水平持续走低。面对持续多年的低生育水平,历经“严重漏报”怀疑和反复调查之后,学者们越来越关注政策与文化之外的因素,从人口、经济、社会及随之而来的生育文化转变等多维度审视生育水

[收稿日期]2013-12-24;[修订日期]2014-09-09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12524149)

[作者简介]刘义(1972-),男,湖南永兴人;琼州学院讲师,哲学硕士,研究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人口社会学。

平变动。李建民提出90年代生育率下降“主要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结果”^[5]，“新一代人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彻底终结者”^[6]。陈卫、吴丽丽指出，迁移流动人口规模对实现持续的低生育水平“有重要作用”^[7]。郭志刚视“急速的社会转型”为当前中国生育率“降低效应”的重要因素^[8]。这些研究为观察我国生育率变动提供了有益的视角和可信的途径。但是，作为与经济、文化和政策相并列的重要因素——社会结构变迁及所引起的社会角色转型对生育率的影响，则仍没有引起充分重视。

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社会角色可以定义为人们在特定社会关系网络中“所处的位置和所执行的职能”^[9]。社会角色既是静态的又是动态的，一定的社会角色表现为一定的行为模式。社会关系是社会角色存在的大背景，社会环境的变化将重塑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角色及其相应行为模式会为适应新的社会环境而发生转变。这种转变可分为两大类。其一，角色依存的社会大背景没有变，个体在社会关系网络的位置及所执行的职能发生变化，即因个体角色位移而发生个体角色转型。其二，社会大背景即社会关系网络出现了整体性变化，整个社会的社会角色随之变化，即社会角色整体性转型。历经20世纪的多次剧变，尤其是1978年以来的市场化改革，传统中国已走向现代中国，各种社会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人的社会角色发生了多向性整体转型，并伴随着新的行为模式。生育作为一种社会行为，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当前也正在发生现代转型。本文运用历史比较分析法，分析现代中国社会角色整体转型对生育水平变动的影响，以期能为理解中国生育水平下降和业已形成的低生育水平社会提供一个新视角。

二、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社会角色转型的宏观背景

(一)传统的农耕村落社会

1949年中国有近九成(89.4%)的农村人口,1978年这一比重仍超过八成(82.1%),“总体上仍然是传统农业社会”^[10]。宗法父系、累世聚族居住、农民与土地粘为一体的自然氏族村落,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础存在。静态封闭是传统村落社会的突出特征:“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11]。“光宗耀祖”、“衣锦还乡”、“叶落归根”是这种静态封闭社会的文化表征。

村落农耕社会是从夫居、冠父姓的父系血缘社会。男性承担传续血统、“光耀门楣”等家族任务,女性则嫁入男方,不承担延续父家血统的“重任”。以“族男继嗣”为基础,追求家族繁茂永续的“孝”文化,是中国传统村落农耕文化的内核。“积谷防饥,养儿防老”,子女(主要是儿子)赡养父母是基本的孝道义务。因而人们信奉多子多福,觉得子女(尤其是男孩)越多,养老就越有依靠,死后到“另一个世界”“享用”的“香火”也越旺。

1956年底,中国进入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代。农村也进入人民公社社队集体耕作时期。以农地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归人民公社社队集体所有,农民作为社队集体成员,参加统一组织的生产劳动,劳动成果按照“工分”和人口(口粮)统一分配。

195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将城乡人口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户籍,以法规形式限制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实行城乡隔离分治。城镇户口者就业可以代际相传地“接班”、“顶职”,农业户口、农民身份则自然而然地世代承袭。人民公社体制和相应的户籍制度把农民制度性地封锁禁锢在其所属的社队集体,并且其子孙的命运也因此被限定。在这种城乡分治和隔离的二元社会中,农村和农民基本上被排除在社会现代化之外,农民也只能固守着传统的生产、生活及生育方式,沿袭着男娶女嫁的婚姻模式和“从夫、聚族”的村落居住方式,“农民这种身份就会产生渴望多生育的价值观”,生儿育女成为“人人都逃避不掉的‘比赛项目’”^{[3]6,78}。这一时期,“农地产权残缺、社会高度封闭以及分配的平均主义,在制度性内生人口扩张机制的作用下,中国农村人口快速增长”^[12]。

(二)传统社会向现代城镇社会的转型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传统社会开始解体。1978年以来,在引入、培育、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中国更由传统村落社会快速走向现代城镇社会。2013年城镇化率达53.73%,35年(1978-2013)间上升了35.81个百分点。2013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0.0%、43.9%和46.1%。^①随着工业化和城市(镇)化的推进和发展,中国已初步形成一个以工业、服务业为

^①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2/t20140224_514970.html

支柱、以城市(镇)为主体的现代社会。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农地流转的实行,使农民逐步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农村人口开始大量流入城市。同时,城镇职工先赋性“顶职接班”等就业制度也被废除。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推行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人们的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长,大量农村新增劳动力因此蓄积了进入城市产业的人力资本。由于城乡经济发展环境差距带来的收入预期差距、发展机会、潜力及生活方式差异和传统农业劳动技术粗放单一、劳动强度大等推拉作用,在青壮年劳动力业已缺乏的当下农村,^①新增劳动力的绝大多数也选择流入城市,进入现代工业和服务业领域。这为现代城镇开放型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同时随着农村人口流动的增加,世代定居同一村落,“父母在,不远游”的传统村落社会封闭格局被打破。现代城镇社会中,子女成年后独立工作,与父母分居两地,已极为常见,代际分居、流动迁徙成为生活常态。

三、社会角色转型与生育水平变动

(一)社会角色从群体依附转向个体独立,生育从规模需求中解放出来

传统村落社会,刚性的“从夫居”组成了“从夫聚族”^②封闭的宗族熟人社会;而现代城镇,居住“从夫”、“从妻”、“夫妻共建(租、购)”都是灵活、自主的选择,且现今婚姻中夫妻双方各自财产独立性也得到法律保护。^③流动迁居与婚居模式的多样性选择动摇了宗族社会存在的地缘基础,使人们离开了传统宗族乡邻相互依恃的“熟人”社会,也为现代社会男女平等的实现提供了前提条件。脱离了宗族“熟人”社会的羁绊,面对周围非定向流动的陌生人,人们有机会而且也需要形成独立人格。这样,人就实现了由传统群体依附到现代个体独立的社会角色转换。人的身份、社会地位、社会价值由“家族门第”群体性象征和世代承袭转变为主要体现在个体自我价值的实现。

传统村落宗族社会,血缘关系的远近和宗族规模的大小是影响宗族团体势力的关键。个人从属于家庭,家庭隶属于家族(宗族),家族成为源自某先祖以父系为基础的集体人格。家庭(族)高于个人,个人价值要依附家庭(族)才能实现。“大家族”是社会地位的象征,“人多势众”是获取社会优势的基本保证。土地和水域等是农业社会最基本的生存资源,对这些资源争夺,宗族团体的规模至关重要。“人多力量大”是人们普遍持有的浅白心理认知,“人丁兴旺”是普遍的社会祈求。增加人口、扩大规模成为家族存续的原动力。趋同性竞相多生的生育观念因此成为村落封社会的约定俗成。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开放,“陌生人”规模不断扩大;社会个体独立性也日渐增强。个体的生活境况,关键看劳动市场的需求和个体进入劳动市场的能力(素质)。相较于基本生产技能靠口手相传的传统农业社会,快速发展和变革的现代城市社会中,市场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快速提升,劳动者需不断学习新知,提高自身素质才能应对激烈的社会竞争。因此追求良好训练,提高学历层次,增强本领,持续竞相追加教育与培训的投入,将成为劳动者及其子女迫不得已的社会选择。近年来大量调查显示:“没时间”、“养不起”,已成为人们选择少生(只选择生1~2孩)的主要原因。笔者对一些已育一孩的育龄妇女进行的聊天式调查也表明,对于政策放开后生育二胎,很多人发出了“一个都伺候不了,哪还敢生二胎”这种无可奈何的慨叹。即使长辈们希望再生,甚至面临“被婆婆逼生二胎”^④的现实生育困境,一些女性虽能理解长辈的文化差异,但在激烈的自我发展机会竞争面前,在“带不了”的现实压力下,也难以做出生二胎的决策。

(二)“社会人”角色限制了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

在传统小农经济的中国农村,家庭是内含生产和消费双重功能的封闭性经济单位。个人不能离开家

^① 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会议提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一部分年轻人愿意在农村留下来搞农业,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队伍”。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2_11/28/19617762_0.shtml

^② 《白虎通义》释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冯尔康认为:“族是有男性血缘关系的家庭的聚集体”,“宗是把散漫的族人组织起来”。详见冯尔康所著《中国宗族制度与谱牒编纂》,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③ 参见2011年7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

^④ 详见凤凰网,《大学女教师被婆婆逼生二胎》,http://gongyi.ifeng.com/news/detail_2014_03/08/34560108_0.shtml。

庭而自主存在。家人劳动时间完全可以根据家庭现实生活需要灵活安排,因而没有形成生育“机会成本”的认知或意识。即使在集体耕作制时期,社队集体上交公粮和农业税收之外,产品自产自消费,实际上可以看作一种扩大的家庭形式。平均主义产品分配原则,同样使人们难以感知生育的“机会成本”。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推动中国快速走向了现代化。新世纪以来,新增育龄人口绝大多数经历了城市社会的浸润,他们期盼留在城市,在较发达的市场体制下谋生。现代市场体系中,企业成为微观经济主体。人们循着“个人→家庭→社会”和“个人→企业→社会”两条分别与消费和生产相对应的关系链进入社会(图1)。

家庭变成了消费与生活的结合体。家庭的消费和支出依靠成员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劳动报酬或工资收入来满足,而不是靠家庭生产来提供。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生产单位的职能逐渐丧失,企业承担起社会生产的功能。社会通过市场把企业生产与家庭消费联结起来。这样,“家人”角色增加了“社会人”的身份,形成了“家人”与“社会人”之间的矛盾。“社会人”劳动时间的安排由劳动力市场和企业生产制度决定,是刚性的。劳动者不能适应市场(企业)对劳动时间的要求,即会丧失参与劳动市场的机会。选择生育孩子将减少工作时间,其成本不仅是按照现有劳动报酬计算的收入损失,还包括被迫退出劳动力市场带来的一系列风险。这样,“社会人”角色便限制了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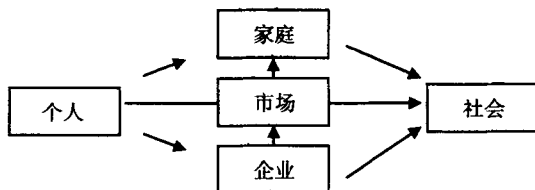


图1 现代社会个人进入社会的关系链简图

(三)由从属依附到自主独立:女性角色转型带来了系统性生育水平降低效应

传统农耕村落社会,女性处于从属性地位:从属于家庭,且缺乏独立的财产权力。所谓女子“三从”,就是其从属性地位的具体写照:“从父”,未出嫁的女子依附父家生活,作为女儿,在父家一般没有财产处置权和继承权(如果其父没有血亲儿子,身份、财产以传给侄子或者“拟制血亲”的养子优先)。新中国成立后,虽有“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条文,^①但在作为社会主体的农耕村落,旧文化与惯习在相当长时间内仍在奉行和延续。父家往往区别性对待男孩与女孩(因女孩终究会出嫁而成为“外人”)。对子女的教育性投资尤为如此。笔者记忆中,即使到了20世纪80年代早中期,家乡农村初级中学仍然还出现“和尚班”,农家女儿很少能够初中毕业。“从夫”,女子出嫁“归”夫家,财产属于夫家。虽然1950年的《婚姻法》有“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离婚时“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等条文,但是,在农村,女人离婚往往是净身“回”娘家或者改嫁,会丧失房室、宅基地、改革后的承包地等原家庭的财产。而且“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即便丧偶成了寡妇,“出脚”^②再嫁也要受到夫家族人的干涉(1950年的《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但在相当长时间内,惯习在村落社会仍然发挥着主要的约束作用),大多仍然没有家庭财产处理权(决定权往往归夫家长辈或其叔伯兄弟)。“从子”,儿子长成的女人丧偶或离婚后不再嫁而随子生活,家庭财产归属于子。在传统“从夫”、“从子”的婚姻家庭中,长成→嫁人“归”夫家→生育→成为一个个孩子的母亲→老去,这成为农耕村落社会女性标准的生命历程。同时,由于从属性家庭地位,为了实现这种家庭确保家族父系血脉延续的婚姻目的,生育便成为女性的必然选择。

传统农耕村落,身份、资财世代承继,祖宗“恩德”处处可感。早已逝去的先祖,在现实社会中,仍是维系宗族的“灵魂”和纽带。个人与家族、宗族密切相连。现代社会,无论男女,成年后一般都要离开原有家庭,进入新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代际及代内分居流迁使人们与健在的近祖和近亲产生疏离,更不用说感知传统家族、宗族的远祖了。随着非宗族化社会的发展,活在当下的人们逐渐认识到需要平等地对待儿子和女儿。“女儿也是传后人”在现代城市社会被广为接受。即使在农村,据2010年中国人民大学组织的家庭及生育状况调查,也有84.5%的人接受了这一观念^[13]。仅以教育为例,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和推行,农村已逐步实现接受初等教育的男女平等。又随着近年来高等教育的大发展,规模超出20年前10倍的普通高校招生中,女生比例越来越高,许多高校男女生比例甚至发生了逆转,以

① 见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条。

② 湘方言,指离婚女人和寡妇再嫁。这从原夫家的角度看叫“出了脚”。

致于有媒体戏称“高校渐成‘女儿国’”。^① 女性教育年限的广泛延长,带来了婚育观念深刻改变、妇女社会地位提高、婚育年龄推迟(甚至不婚不孕)、女性劳动市场参与度提高等一系列生育水平降低效应。

作为日益开放的结果,中国业已迎来以城镇为主体的社会。社会角色逐步独立化、个体个性化和性别平等化。家庭从家族及宗族团体中解放出来,个体从家庭依附走向独立自主。

女性则普遍走出家庭,进入市场参与社会劳动。通过就业,女性可以独立获取经济来源,从而摆脱“受供养”和从事家务劳动的依附性家庭主妇角色,赢得了独立的经济地位,这为女性成为自我的主人提供了基本支撑。在现代城镇,法律保障女性有同男性平等的家庭财产支配权。现代家庭财产的组合方式和财产的易分割及交易流动(通过货币、金融等手段)等特点,让离婚女性也取得了与离婚男性同等的家庭财产分配权利。随着个体独立化和性别平等化,生活

价值观也趋于个性化、多样化,女性不但可以自主选择人生道路和婚姻生活,而且也获得了自主重做选择的权利与自由。女性开始从传统的“一个个孩子的母亲”的标准化生命范式中解放出来,更多在职场竞争中谋求经济自立的安全感,“丁克”甚至成了某种时尚。这样,现代女性在对独立、自主、个性和自我发展的追求中,在对家庭内外生活的选择中,必然面临着工作、事业和家庭的矛盾。这些矛盾改变了家庭中的两性关系——传统的粘附稳定逐渐被现代的平等、独立、游离和防范所取代,婚姻变得日益脆弱,离婚日益增多。近30年来,随着社会的日益开放和城市化的发展,中国离婚率也在快速上升。由表1、图2可见,

28年间(1985-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增加了28.89个百分点,增长了1.22倍。粗离婚率则由1985年的0.44‰上升到2012年的2.29‰,增加了1.85个百分点,是1985年的5.2倍。离婚率的迅速增长,显示出国人婚姻家庭和生育观念发生的急剧变化,家庭的生育功能逐渐被生活功能所取代。同时,离婚率的增长、初婚年龄推迟以及夫妻双方异地分居现象增加等,引起了育龄女性“在偶率”的快速降低,而“在偶率”降低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导致生育水平下降(“在偶率”对一定年龄段育龄女性生育水平的影响可用公式“年龄别生育率=年龄别在偶率×年龄别在偶女性生育率”表示)。^② 比较现实数据可见(因数据的可得性,用统计登记的“有偶”来代替“在偶”),1990—2008的18年间,中国大陆20~24岁和25~29岁两个生育力旺盛育龄组的有偶率,前者下降了21.09个百分点,后者下降了14.15个百分点^[14]。而中国大陆的总和生育率1990年后达到现代更替水平(2.1),2000年“五普”下降到1.22,2010年“六普”又下降到1.18。在政策基本未变的情况下,两组参数同向运动,可见其间应有紧密关联。只是,离婚率作为女性角色转型影响到生育水平变动的一个“新”变量,目前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四) 社会角色由“熟人”转向“陌生人”,社会风险限制了生育水平

传统村落,往往是由出自某一先祖的后代们比邻而居,形成基于自然亲缘和地缘的结构单一的熟人静态社会。人际交往的地缘和领域相当狭窄封闭,往往局限于自然人伦所延伸的有限范围,一生中绝大多数时间只是与同宗族、同村的熟人交往。这样,邻里之间世代相处,知根知底,无形中相互监督、相互依恃,成为安全感较强的田园社会。邻里乡亲,相互帮衬,既是一种社会需求,也是相当普遍的社会风尚。一家有娃众家照看,照看幼儿就成为祖辈老人们(邻里)顺便做的事情。稍大一点的孩子或参加田间劳动,或村街田野嬉戏,一般不用担心安全问题。

表1 部分年份的城镇化率和粗离婚率 %,%o

年份	1949	1978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城镇化率	10.64	17.92	23.71	26.41	29.04	36.22	42.99	49.95	51.27	52.57
粗离婚率	-	-	0.44	0.69	0.88	0.96	1.37	2.00	2.13	2.29

说明:表中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2012中国统计年鉴》,电子版,表21-34·婚姻服务情况;国家人口计生委培训交流中心和世纪佳缘网站,《2012-2013年中国男女婚恋观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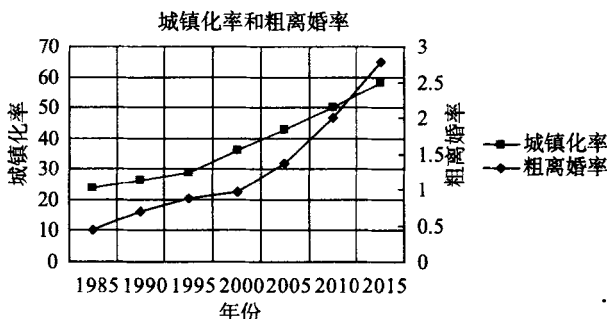


图2 1985年来中国的城镇化和粗离婚率发展趋势

说明:根据表1绘制,图内数据同表1。

① 人民网:“高校渐成‘女儿国’? 诸多专业比例失衡”,<http://edu.people.com.cn/GB/15918152.html>

② 参考文献[14]以公式“年龄别生育率=年龄别在偶率×年龄别在偶女性生育率”表述婚姻状态对生育水平的影响。笔者参照用之并略作改动。

现代城市中,错综复杂而又快速拥挤的交通网络,周遭的人们来自“五湖四海”,社会各个阶层、各种群体,或租或购,层叠聚(暂)居,构成复杂而又流动的陌生世界:高楼大厦里,邻居虽门对门或楼上下,出入偶见,但不识你我,素昧平生。人际间疏离冷漠,甚至相互防范。一个“抢孩子”传闻或者谣言,可能让所有带孩子的老人战战兢兢。一则“女大学生返校失踪”新闻,让所有父母多了一份担心。这样,拥挤而又陌生的人流,拥堵或飞驰的车流,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交通事故、人贩子拐卖和伤害妇女儿童、性侵犯、人身伤害、网络欺诈、食品安全等涉及人身安全的“现代性”隐患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的安全问题让人们的孩子养育成本高昂。校门口,“中国式的接送”也是当今国人的无奈。笔者在针对“政策允许,是否再生一个”的随机访谈中发现:“养不起”、“看不了”、“跟不了”已成为当前家长们共同的心声。

四、结语

自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中国已经历了20多年的低生育水平时段,在生育政策基本没有调整的情况下,生育率快速降到令人难以接受的低水平。2010年“六普”及近几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本世纪10多年来,我国人口生育水平在维持“极低”中继续走低。这种“难以置信”、“难以接受”的持续降低,从经济和文化的角度加以解释是远远不够的(经济的影响是复杂的,文化又具有滞后性)。现实中,社会结构转变及由此而来的社会角色整体性转型导致的低生育水平社会自生成机制,才是形成中国低生育水平社会的最后^①力量。中国已由一个封闭静态的传统村落宗法社会转变为流动开放的现代城镇社会。这一社会变迁引起中国人社会角色整体性根本转型——由群体走向独立,由“家人”渐变为“社会人”,由熟人转向“陌生人”,社会活动由个体素质主导取代了血缘和宗族团体的规模依恃。日趋独立自主的女性,从传统“一个个孩子的母亲”的标准化生命范式中解放出来。社会离婚率快速上升。这些角色的现代转型具有不可逆性。上述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共同促成了中国的低生育水平社会自生成机制。大幅调整生育政策,即使短期内生育水平有微弱反弹,也动摇不了中国低生育水平社会的大势。

[参考文献]

- [1]马寅初.新人口论[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25-26.
- [2]田雪原.中国人口政策60年[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37.
- [3]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一爷之孙[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
- [4]曾毅,舒尔茨.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对生育率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1998(1):129-143.
- [5]李建民.生育理性和生育决策与我国低生育水平稳定机制的转变[J].人口研究,2004(6):2-18.
- [6]李建民.中国的生育革命[J].人口研究,2009(1):1-9.
- [7]陈卫,吴丽丽.中国人口迁移与生育率关系研究[J].人口研究,2006(1):13-20.
- [8]郭志刚.中国的低生育率水平与被忽略的人口风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327-363.
- [9]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348.
- [10]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4.
- [11]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5卷[M].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317-318.
- [12]刘义.集体耕作制时期农村人口增长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0(3):1-6.
- [13]陶涛.农村妇女对子女的效用预期与其男孩偏好的关系[J].人口与经济,2012(2):25-32.
- [14]高文力,梁颖.关注婚姻状态变化对于生育水平的影响[J].人口与发展,2011(4):82-88.

[责任编辑:李宁生]

① “最后”,意为“内在规律自然性、最根本且不可逆的、决定性的”——笔者。